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丹科B股　　公告编号:2020-02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丹阳香逸大酒店(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兰陵路33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6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8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4	丹化科技	2020/6/17	-
B股	900921	丹科B股	2020/6/22	2020/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30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蒋照新、姜迎芝

电话:021-64016400,64015596

传真:021-64016411

地址:中国上海市虹桥路 2297弄6号(公司证券事务办事处)

邮编:200336

email:s600844@126.com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北京)产业园中区8号楼E1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9,542,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5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总裁陈强兵、独立董事张为国、周剑、王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章珂、高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797,381	98.1283	32,744,815	1.87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797,381	98.1283	32,744,815	1.8717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797,381	98.1283	32,744,815	1.871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64,564,199	66.3497	32,744,815	33.6503	0	0.0000
2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4,564,199	66.3497	32,744,815	33.6503	0	0.0000
3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4,564,199	66.3497	32,744,815	33.65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3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4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规定,针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公告了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除下列3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成刚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3日	0	169,800
2	李俊毅	2019年11月28日	0	30,000
3	吴平	2019年12月16日	0	9,101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亦可参见公司后续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6	天目湖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行政楼会议室

(二)注意事项: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蕉

电话:0519-87985901

传真:0519-87980437

公司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邮编:2133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须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为保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4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科云网”)拟向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核实工作,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已进驻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工作。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置条件——交易对手将增资4,000万元并整合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以及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经公司认真讨论并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暂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延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已于2020年4月底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事宜,机器人在线网络平台业务正在整合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待相关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0-01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工程建设纠纷事项,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六局)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诉讼请求东坡置业支付工程款及停工损失等费用约3,2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 该诉讼案件的工程量及赔偿金额经司法鉴定后,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14日开庭,并于2019年9月6日出具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琼97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中城六局与东坡置业签订的《东坡雅居一期别墅工程施工(二标)合同文件》。

2、限东坡置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工程款6,414,803.36元及其利息给中城六局。

3、限东坡置业于本判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停工损失4,386,777.66元及其利息给中城六局。

4、中城六局对其施工的东坡雅居一期东区别墅施工 (二标) 工程在工程款6,414,803.36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限中城六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项目经理高继忠未常驻现场违约金83万元给东坡置业。

6、限中城六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坡置业交付其承建的东坡雅居一期东区别墅工程施工(二标)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工程资料。

7、驳回中城六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8、驳回东坡置业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129,274.25元 (中城六局预交204,800元), 由东坡置业负担77,955.39元,中城六局负担51,318.86元,余额75,525.75元退还中城六局。

反诉案件受理费31,940元(东坡置业预缴),由中城六局负担3,563.20元,东坡置业承担28,376.80元。余额427.77元退还东坡置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中城六局和东坡置业均不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琼97民初25号》判决,分别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近日,东坡置业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终5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如下:

1、维持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琼97民初2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六项;

2、撤销海南省第二中级民法院(2016)琼97民初2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

3、东坡置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城六局支付工程价款10,394,041.6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10,394,041.62为本金,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东坡置业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4、中城六局在10,022,971.62元范围内就其所建东坡雅居一期东区别墅工程施工(二标)标段部分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中城六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东坡置业交付荔枝面锈石(含六面防护)和倒边,300×600×25规格55550片、300×300×25规格1400片;

6、驳回中城六局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东坡置业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鉴定费按照一审判决决定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256,575.76元,由中城六局负担102,869.77元,由东坡置业负担153,705.99元。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2019年,公司已根据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9月6日出具的(2016)琼97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预计了应付工程款及该项诉讼赔偿支出,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琼民终5号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4月22日、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3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的单位定期存款。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80,479.45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0	200天	4.40%	收回本金200万元,收益4.96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300万元,收益6.49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5	205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2.47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0.82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26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5.06	2019.08.06	93天	3.8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87.3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06	2019.07.08	32天	3.4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4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13	2019.09.16	95天	4.1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216.03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7	2019.08.19	33天	3.6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68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5T0101	保本浮动型	9,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8.12	2019.11.12	92天	3.80%	收回本金9,800万元,收益93.8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18	2019.12.18	91天	3.70%	收回本金18,000万元,收益166.0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20	2019.10.21	31天	3.4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3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18	2019.12.18	30	3.5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25.89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0	2020.4.10	90	3.70%	收回本金8,500万元,收益78.41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1.15	2020.4.15	90	3.85%	收回本金15,000万元,收益136.5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3.6	2020.6.5	91	3.9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8.05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4	2020.7.13	91	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7	2020.8.7	91	3.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206T01WR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5.9	2020.6.28	51	3.20%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业务凭证。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2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487,037.1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487,037.11元。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我司起诉20起,诉讼金额合计13,300,000元;被诉2起,诉讼金额合计1,187,037.11元,全部为合同及其他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东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75,660	一审审理中,因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属知识产权案件,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